附件

生活超市学生创业项目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标准分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项目  申请人 | 30 | （1）是否有经营能力，能独立完成进货、上货、收银、盘点等工作。  优秀的得18＜F≤23；良好的得10＜F≤18；一般的得1＜F≤10。  （2）班主任可根据学生个人能力针对第（1）项提供推荐信。本项2分。  （3）在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就读期间及后续学业中：  a.获得校级荣誉，一项得0.3分，可累加；  b.获得市级荣誉，一项得0.5分，可累加；  c.获得省级荣誉，一项得0.8分，可累加；  d.获得国家级荣誉，一项得1分，可累加。本项最高得5分。  注：申请人残疾证、荣誉证书、班主任推荐信的复印件或照片须附在策划书中。 |  |
| 2 | 项目  策划 | 50 | 对项目策划书（应围绕人员简介、超市介绍、需求分析、营销方法、管理办法、商品品种、成本核算、食品安全、卫生标准、服务标准与质量、人员结构与岗位职责、勤工俭学岗位安排、风险和预期效果分析等进行编制）进行评价。  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。  优秀的得35＜F≤50；良好的得20＜F≤35；一般的得5＜F≤20；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得0≤F≤5。 |  |
| 4 | 服务  承诺 | 10 | 申请人自行拟定书面承诺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   1. 自愿接受校方管理的承诺；   （2）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；  （3）自愿承担经营风险的承诺；  （4）自愿进行微利经营的承诺；  （5）自愿提供3个及以上勤工助学岗位并发放相应劳动报酬的承诺。  注：承诺须附在策划书中。评委根据申请人作出的书面承诺，有且合理的每项得2分，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。 |  |
| 4 | 现场 展示 | 10 | 现场表达简洁、清晰，重点突出、条理分明；专业语言的运用准确、适度；相关数据科学、诚信、详实。 |  |
| 合计 | | 100 |  |  |

备注：（1）取各评委评审合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申请人的最终得分，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（2）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证件、证书、推荐信等均应在策划书中提供的相应复印件或照片。如出现相关材料模糊，评委无法辨认的，后果由申请人自负。

（3）评选结果公示前，学校将有权组织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考察。